

附件：

上海市绿色项目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支持绿色低碳、生态环境技术转化应用和金融发展，落实《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等文件相关要求，本市建立绿色项目库。为规范绿色项目库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指为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活动建立的项目信息库。依据本办法设立绿色项目入库分类目录。入库的绿色项目应符合分类目录。分类目录根据国家和上海相关部门最新要求调整更新。

第三条 （应用场景）

项目库是绿色信贷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也是投资主体开展金融活动绿色认定的重要参考。入库项目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条 （协同机制）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信息共享和开放协同原则。强化与气候投融资、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等其他绿色低碳项目库的衔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统筹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制定分类目录，组织绿色项目的识别和入库，开展入库指导，将入库项目信息推送给金融主管部门；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建设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绿色项目库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节能降碳主管部门及时共享本市绿色低碳转型重大项目组织；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金融评估等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库项目的金融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体和金融机构）

项目主体单位负责绿色项目的申报、落实执行、绩效反馈和信息共享。相关金融机构负责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并向金融管理部门反馈对接结果及相关服务信息。

第三章 入库要求

第七条 （入库条件）

（一）项目主体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项目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 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不是最低等级；
- 3、近 2 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二）申报项目须满足：

- 1、符合分类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 2、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资源使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策。

第八条 （申报材料）

入库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绿色项目入库申请书和验证材料。验证材料包括：

-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运营模式、环境影响、资金方案等）；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入库流程）

（一）入库申报。项目主体单位在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以下

简称“绿金平台”）线上提交绿色项目库入库申请材料。

（二）材料评估。绿金平台对申报信息开展材料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项目主体单位应在收到告知单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材料。

（三）符合性识别。绿金平台依据分类目录，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识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项目开展协同识别并给予识别意见。

（四）入库。材料评估和符合性识别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同时生成绿色项目入库认定证书。

第十条 （储备项目入库）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照分类目录，储备绿色项目信息，及时对接项目库。储备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直接纳入项目库。

第十一条 （变更和移除）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主体单位、项目内容、项目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交项目变更申请。项目变更后仍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库予以信息更新。未及时提交变更报备表或变更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从项目库移除。

项目主体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承建项目从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主体单位 2 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一）被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的；

- (二) 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的;
- (三) 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并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有效期)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项目的有效期为 2 年, 有效期从入库之日起算。

未获得金融支持的项目, 在有效期满后从项目库移除。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应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

探索通过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评价等方式, 结合环境信用评价机制鼓励项目主体单位联合金融机构根据项目执行后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和防风险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开展绿色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鼓励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单位, 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入库费用)

项目主体单位申报绿色项目, 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入库的项目主体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31 年 月 日。